

# 2009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9年5月21日发行的2009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5月23日开始支付2015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0日期间的利息，并按约定偿还债券剩余全部本金，同时于2016年5月19日摘牌。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9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9湖交投（交易所），09湖交投债（银行间）。
- 3、上市代码：111056（交易所），098089（银行间）。
- 4、发行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15亿元人民币。在本期债券第5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总额122,565.62万元，继续托管总面额为27,434.38万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1291号。
- 7、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5.48%固定不变；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基点，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5.48%。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企业债券。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做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

12、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可撤销。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止。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0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5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0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5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5 月 21 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7、债券担保：

(1) 发行人以自有的二十六宗国有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

(2) 本期债券由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信用等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公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和 2009 年 7 月 15 日在银行间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2、利率：5.48%。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债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4、除息交易日：2016 年 5 月 23 日。

5、债券付息日：2016 年 5 月 23 日。

6、摘牌日：2016 年 5 月 19 日。

#### 三、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 5.48%。本次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的派发本息为 1054.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本息为 1043.8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本息为 1049.32 元。

####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 五、付息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兑付。在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



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 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发行人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联系地址(见下文),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发行人。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亮

联系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 2008 号

电话:0572-2283355

传真:0572-2283355

邮编:313000

2、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7 层

电话:010-88091798

传真:010-88091796

邮编: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0755-25987133

邮编：518031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zse.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